

市委政法委上半年工作情况和 下半年工作安排报告

年初以来，市委政法委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工作和省市市委政法工作和保平安迎大庆的总要求，按照市委工作部署积极履职，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较好完成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发展的各项任务。现整理汇报如下：

一、以“保平安、迎大庆”为主线，取得了安保工作的决战决胜

今年是建国 70 周年的特殊年份，年初以来，确定“保平安、迎大庆”为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的主线，一切工作以保平安为目标，所有的着力点以迎大庆为出发点。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市上下努力下，特别是维稳一线的同志们的艰苦拼搏下，取得了决战决胜的好成绩。

在国庆安保维稳工作期间，全市维稳战线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和具体部署，立足把主战场放在当地，落实强有力的工作措施，群策群力、出汗出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敢于牺牲勤于奉献的精神投入到“保平安迎大庆”这场神圣的战斗。一是实施市、乡、村、驻京工作组“四级防线”机制，统筹调度，组织精干力量实战攻坚。二是实施“五级网格”管理。对 495 名重点上访人员，全部落实县、乡、村、部门“五位一体”包保稳控责任，各自成立工作专班对有进京上访倾向、进京上访被劝返、集体访牵头和骨干、涉法

涉诉上访老户等一级不稳定人员，落实盯人措施，24小时死看死守。三是实施战时工作状态。公安机关主动担当，主动作为，发挥主力作用，启动警务工作站和临时卡点5个，盘查车辆14480台41542人，共堵截劝返来省进京上访人员89人，卡点拦截劝返40人。打击处理违法人员43人，其中，打击违法信访人20人。检查场所4197家，发现整改隐患797处。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20余件，行政拘留33人。删除互联网有害信息31条，引导发布正面信息630条。四是实现了“零进京、零登记、零失联、零失控、零事故、零伤亡”工作要求。我市未发生网络负面舆情，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未发生重特大交通和火灾事故，未发生有影响力的案事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国庆安保维稳工作任务，不折不扣地实现了省市提出的“六个严防发生”和“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确保了首都安全和凌海的大局稳定。

二、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抓手，积极推动事要解决

我市信访稳定工作存量多各类多化解难度也大，因此，我们确定社会稳定工作的原则是坚持突破难点，控制节点，抓实经常，重在日常，充分利用领导接访个案攻坚和信联会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矛盾化解和问题解决，使信访问题减存控增工作取得了成效。**第一，信访矛盾减存攻坚台账取得显著成果。**2018年台账案件193件，化解174件，化解率90.2%，超过省定目标10.2个百分点；2019年台账案件166件，已化解117件，化解率70.5%，超过省原定目标10.5

个百分点。**第二，重点攻坚台账案件能解尽解。**10件“361”和“939”案件，已化解4件，化解率40%。**第三，有效处理锦州市交办涉稳“301”台账案件。**属事案件58件，全部按照交办要求办结，其中已化解18件，化解率31.0%。属人案件67件，已化解16件，化解率27.6%。

三、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今年是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第二年也是关键之年，我们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要求，积极调整工作思路、做实工作举措，以迎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为契机，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锁定线索不放过，紧盯整改不放松。中央督导组回头看提出存在问题18项，工作建议17项，除了有两项问题是外地的个性问题外，其余33项内容全部整改完成。年初以来省委专项督导组三次到我市进行明查暗访，对我市的整改任务落实和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了肯定。

自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结束后，我们一方面推进问题的整改，一方面推动专项斗争向深入开展。认真抓实了“五个一批”：公安机关查结66件，对98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其中刑事拘留4人，取保94人，收缴扣押涉案赃款97.012万元，检察机关办理涉嫌黑恶案件6件31人，其中涉黑案件1件6人移送凌河法院起诉，涉恶5件25人，起诉至法院5件24人，移送开发区检察院1人，现已判决

4 件 21 人；市法院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共受理检察机关移送涉嫌黑恶案件 6 起，宣判涉恶案件 1 起，其余疑似涉恶案件，按照不拔高、不降格的原则和“罚当其罪”的要求，以一般刑事案件进行了审结。市纪委坚持“一督、二查、三问责”，深挖彻查涉黑涉恶公职人员及背后的保护伞，截止目前，共查处“保护伞”5 人，给予党纪政务（纪）处分 5 人，对涉案人员所属单位、地区的 8 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教育、警示、震慑的作用正在显现。

回头看结束后，我市陆续收到中央和省市交办的案件线索，共三个批次。第一批 13 件、第二批 8 件、第三批 2 件，总共 23 件，均为一般线索。扫黑办在第一时间向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了移交，其中：市纪委监委 17 件、市委组织部 2 件、市公安局 11 件、市民政局 1 件、市市场监管局 3 件、市交通运输局 1 件、自然资源局 1 件、法院 1 件、林业局 1 件、农业农村局 1 件、沈家台镇政府 2 件。以上线索中在核查中查实 10 件，查否 12 件。中央扫黑办智能平台转交我市 1 条线索，我市已经及时转交相关部门核查办理，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以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全为前提，全面落实维稳工作措施

（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绷紧政治安全这根弦

1.积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将社会风险评估工作成

效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考核范围，将根据情况实施社会治安治理警示或“一票否决”。上半年对凌海市铁北城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盘锦线（朝凌联络线凌海段）管道改造工程等6个项目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

2.全面加强“法轮功”人员解脱工作。根据上级会议精神要求，市委政法委协调市公安局和各乡镇（街道）开展了对邪教人员摸底排查和解脱脱离管控专项工作。结合省、市政法委组织的业务培训，组织政法委机关和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在严格保密的前提下，由公安机关组织派出所和乡镇（街道）政法工作人员开展摸排和线索侦查工作，严格按照程序规定，成熟一个解脱一个，对符合条件的已转化“法轮功”人员开展解脱工作和对符合条件的已转化有害气功、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人员开展脱离工作。经市委政法委和市公安局核实，我市确定拟解脱人员234人，拟脱离人员153人。

3.严厉打击邪教组织和现行人员。巩固“敲门行动”的成果，加强公检法等部门的组织协调，坚持主动进攻、打早打小、露头就打，进一步加大对“法轮功”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全市政法机关充分利用摸排情况，围绕“4.25”等敏感节点情报信息的收集研判，深化打击工作，深挖邪教骨干，打击邪教团伙，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决遏制“法轮功”违法犯罪特别是捣乱破坏活动。开展打击工作以来，全市共打击处理邪教人员24人，全部行政拘留。

（二）深入推进综合治理工作，着力健全共建共享的社

会治理格局

1.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综治基层建设等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形成职责明确、奖惩分明、衔接配套、务实管用的责任体系。运用评估、督导、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利用联席会议和“5+x”约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2.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在全市全面推进综治中心组织架构、运行机制、日常管理、场所设置、网格运行和信息支撑“六个标准化”建设，重点形成以市中心为龙头，乡镇街道中心为纽带，村社区级中心为基础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适时组织召开全市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现场会，2019年全市市、乡二级综治中心建成率要分别达到100%、70%以上，目前正在开展推进这项工作。

3.推进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运作。实行“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一体化运作模式。目前正准备召开“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会”，进一步明确综治工作中心和网格化管理的主体、定位、功能，把综治工作中心建成平安建设的“前沿阵地”，切实打牢平安凌海建设根基。

同时，我们政法委还牵头组织政法机关认真开展规范司法行为，服务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公检法机关转作风提质量强服务，不断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一流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助力“转身向海，锦凌同城”战略的实施，为建设港口城市、石油城市、卫星城市、旅游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五、关于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要认真总结“保平安，迎大庆”维稳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升解决问题能力，以“不忘记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要求，主要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第一，推动六个延伸：向侦破大案、打财断血进一步延伸；向网络空间、新兴领域进一步延伸；向深挖幕后、打伞破网进一步延伸；向依法惩治、快诉快判进一步延伸；向综合整治、堵塞漏洞进一步延伸；向固本强基、铲除土壤进一步延伸。第二，抓实“五个一批”：要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和“保护伞”不放，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再立案查办一批案件，再审判审结一批案件，再深度剖析一批案件，再深入开辟“第二战场”发现一批高质量有价值线索，要在重点案件查办上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对查实的涉黑涉恶线索，要紧盯不放，坚决依法严惩，确保取得突破性战果。第三，抓好“四个结合”：把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相结合；与创建平安凌海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与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与推动解决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相结合。第四，深入开展“三个专项行动”：认真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套路贷”、集中整治行业乱点乱象问题、深化行业治乱，推进基层治理三个专项行动。